

判決效力之範圍

Topic 1 當事人恆定與繼受人

說到既判力主觀範圍的擴張，就一定要想到民事訴訟法第254條與第401條所定當事人恆定主義與繼受人下的各種相關爭議。作為台大許士宦老師最愛討論的問題，基本上這個部分已經被老師玩得……啊，不是，是討論得非常地細緻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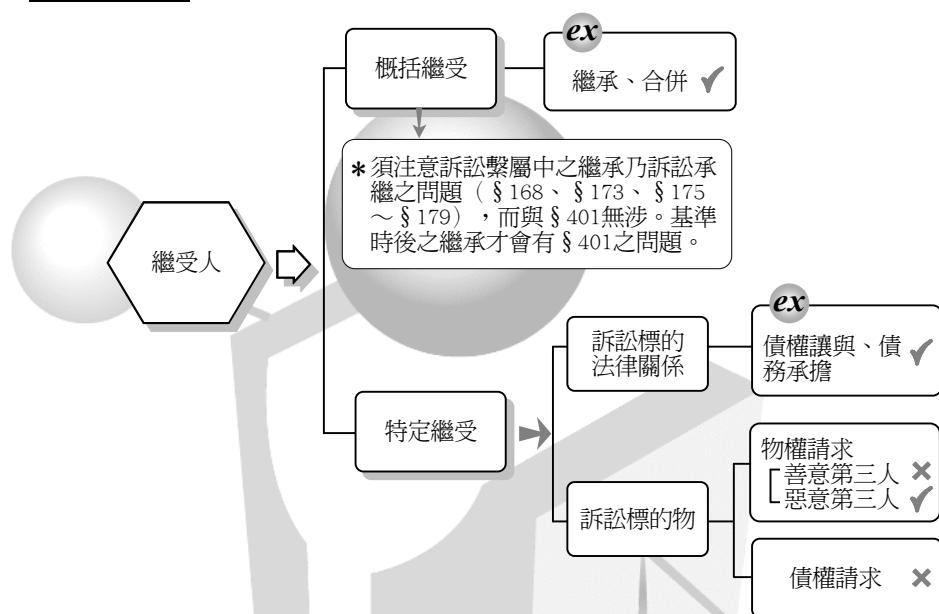
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規定：「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所謂的「無影響」，指的是為轉讓的原當事人並不因此喪失當事人適格，而得作為「形式當事人」，而受移轉人則成為「實質當事人」，構成「法定訴訟擔當」，所處理的，是「當事人適格」的問題。至於考試上最常見的「判決效力擴張」，依據的是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的「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而非同條第2項的「對於為他人而為原告或被告者之確定判決，對於該他人亦有效力。」，作答上須多加注意¹。

簡單來說，有關判決效力擴張及於「繼受人」的問題，最上位的爭議當然還是所謂「繼受人」的範圍為何？傳統見解向來區分「債權、物權請求」，以及「受讓人是否善意取得」來決定單純受讓訴訟標的「物」之人是否屬於「繼受人」，簡單整理如下圖。

1 筆者的os

另外，民事訴訟法第254條只適用在訴訟繫屬「中」的移轉，而與第401條不同。後者不論是繫屬中或確定後之繼受，均有適用。

繼受人之範圍



而許士宦老師則基於「判決效力擴張的正當化基礎乃在於程序保障充實」的概念，認為現行民事訴訟法已設有許多強化當事人程序保障之制度（例如：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規定法院「應」職權通知受讓人的「事前」程序保障，以及第507條之1第三人撤銷訴訟的「事後」程序保障），則在判決效力是否擴張的問題上，即不應單從實體法屬性的觀點為區分，而應從訴訟法上的觀點出發，在現行法以賦予繼受人充分程序保障的前提下，採取「不區分說」的見解，不論是「債權或物權請求」，亦不論「受讓人是否善意」，一律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的繼受人，使其應受判決效力所及，藉以擴大訴訟制度解決紛爭之機能，兼顧「公益層面的訴訟經濟」，以及「保護當事人的程序利益」^{2、3}。

然而，上開「區分說」與「不區分說」的爭議，其實已經可以算是「民訴ABC」了，也就是說，只知道這些內容在考試上絕對是不夠用的，毋寧說，現在的重點應該在於，如果在採取判決效力擴張的見解之後，該受讓人受拘束的「內容」為何？此涉及既判力客觀範圍的問題，詳參以下的說明。

2 特別是保護為移轉之「他方」（亦即，原告側轉讓時之「被告」；被告側轉讓時之「原告」），「使其等之應訴不因轉讓行為而歸於徒勞」，此亦係當事人恆定主義與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最重要的目的—確保確定判決之權利保護或紛爭解決之功能。

3 許士宦（2017），《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478~450、482、491~492，台北：新學林。

題型3 原告側讓與—繫屬「中」vs.確定「後」

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請求法院判令乙將A地交還甲，主張A地為甲所有，被乙無權占用，因而請求乙返還所有物。乙抗辯：甲已將A地出賣而交付丙，丙並將該地出賣而交付乙，故乙有權占有。

(一)如甲於訴訟繫屬中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乙抗辯：甲已非A地之所有權人，無權請求乙返還該地。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法院應如何裁判？（20分）

(二)如法院認定乙所抗辯之有權占有屬實，判決甲敗訴，甲於該判決確定後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戊。戊以乙無權占用其所有A地為由，起訴請求乙交還該地。乙抗辯：戊應受甲敗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不得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問：乙之抗辯有無理由，法院應如何裁判？（20分）
（104年司法官）

◀ 爭點分析 ▶

司律的考試中，在100年改採新制之後，就只有104年司法官的這一題有考到當事人恆定於繼受人的相關爭議，分別問到了訴訟繫屬「中」與判決確定「後」，「原告側」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問題。（有特別括號起來的，當然就是討論的重點啦！）

但無論如何，當事人恆定主義仍然是一個相當重要的概念，實務見解的《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是一定要熟記的，至於本於這個判例所延伸的實務見解，還有學說上（其實基本上就是許士宦老師……）有什麼其他的討論，就統一在後面做詳細的說明與整理。

◀ 擬答 ▶

(一)本件涉及訴訟繫屬「中」，原告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問題，乙之抗辯為無理由，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1. 甲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屬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移轉：

(1)按民事訴訟法（下稱民訴法）第254條第1項，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旨在避免本訴訟之當事人適格或紛爭所繫之利益狀態，因移轉而受影響，藉以發揮訴訟解決紛爭之機能。

(2)本件中，甲對乙起訴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復於訴訟繫屬中將A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於丁，因物上請求權不得與所有權分離而為讓與，應認屬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

【高點法律專班】

44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移轉⁴。

2. 甲移轉A地後，對丁構成法定訴訟擔當：

如前所述，本件甲將訴訟標的物之A地，於訴訟繫屬中移轉予丁，仍有民訴法第254條之適用，此際，甲雖已喪失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然在訴訟上，仍具訴訟實施權而得以續行訴訟，其原因在於，甲對受讓人丁構成「法定訴訟擔當」，而得就丁之權利遂行訴訟，藉以貫徹當事人恆定主義係為統一解決當事人兩造與第三人間紛爭之目的。

3. 綜上，甲移轉A地後固失其所有人之地位，惟此時甲係「訴訟擔當」受讓人丁，而以丁之權利遂行訴訟，故本件乙之抗辯為無理由，法院應就「乙、丁」間之法律關係為實體判決。

(二) 本件涉及訴訟繫屬「後」，原告移轉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問題，乙之抗辯為無理由，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1. 戊所提後訴與甲所提前訴分屬不同訴訟標的：

本件中，甲係於判決確定「後」，始將A地移轉予戊，故此時已無民訴法第254條之適用。亦即，此時甲所提前訴之訴訟標的，仍係「甲對乙之物上請求權」；至甲嗣後將A地移轉予戊，戊再行對乙起訴返還，此一後訴之訴訟標的則為「戊對乙之物上請求權」，二者分屬不同訴訟標的。

2. 戊是否受前訴既判力所及，固有爭議，但均不影響其提起後訴：

(1) 就原告於判決確定後始移轉訴訟標的物者，其所受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繼受人，實務上有認為應以被告抗辯之性質為何判斷，倘係以債之關係為抗辯者，因僅在特定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故無既判力擴張之適用。

(2) 惟有認為，被告所為抗辯僅係判決理由之判斷，以此論斷既判力之範圍，實有不當。且於判決確定「後」始為移轉之情形，既判力擴張及於受讓人，亦僅代表受讓人不得就前訴中「讓與人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再為爭執，至被告所為之抗辯則僅生爭點效，於實體法上對受讓人有何效力，則屬另事。

(3) 本件中，前訴以所為之抗辯乃係基於甲、丙與丙、乙間之買賣關係，屬債之關

4 許士宦（2017），《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493，台北：新學林。

係之抗辯，若依上述實務見解，甲所受確定判決之效力不及於戊，戊得提起後訴。

(4)退步言之，縱依上述學說見解，因本件甲係於判決確定後始為移轉，前訴之訴訟標的仍為「甲對乙之物上請求權」，故判決效力及於戊之意義僅在於戊不得再就甲乙間之法律關係再為爭執，至戊有何權利得為主張，既非前訴之訴訟標的，亦不受前訴確定判決所遮斷。

3.綜上，不論戊是否受前訴確定判決之既判力所拘束，其均得以其固有之權利再行起訴，乙之抗辯無理由，法院應為實體判決。



還有話要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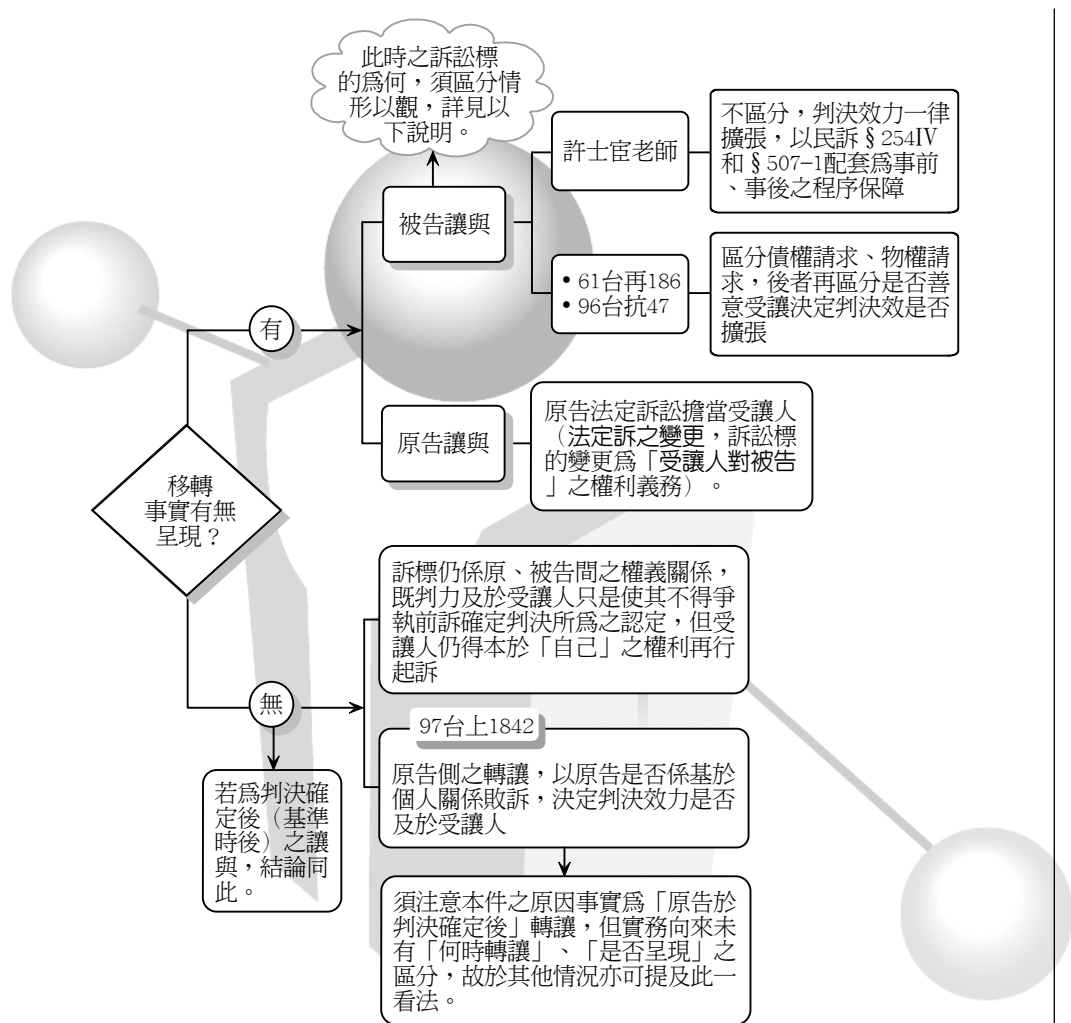
當事人恆定相關爭議整理

有關當事人恆定主義的問題，雖然複雜，但其實只要掌握住基本的核心概念，不管任何類型的問題，應該都能迎刃而解，我們用下圖來做一個整理與說明，同時也請各位一併參考下面所附的相關實務見解：

(續接次頁)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⁴⁶重製必究！



◆總說明⁵

(一)問題的緣起—既判力及於繼受人之「意義」為何？

1. 實務的核心概念：

綜合觀察實務上對於判決效力是否要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擴張及於繼受人的各個見解之後，我們可以先得出一個小小的結論，那就是一判決效力是否擴張，要先從實體的觀點來看「受讓人是否應受原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拘束」。

2. 所以為什麼要區分？

先有了前面的概念之後，接下來的問題就是，「判決效力擴張」跟「受讓人

5 主要參考：許士宦（2017），《口述講義民事訴訟法（下）》，頁472-513，台北：新學林。

是否應受原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拘束」二者之間有什麼關係？這邊重點就來囉～因為實務認為，判決效力，特別是既判力，擴張及於受讓人之效果是「受讓人不得再提起後訴」，否則法院應以後訴訟違反既判力為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7款裁定駁回⁶。

所以，依照實務的看法，受判決效力所及的效果既然是「不能提起後訴」，那麼如果不為區分而使判決效力一概擴張的話，就會造成「受讓人本來不應受原當事人間法律關係之拘束」，卻因為不能提起後訴而「事實上受到拘束」的結果，進而違反了實體法的相關規定與意旨，而有「以程序害實體」的疑慮。

(二)許士宦老師見解整理

接下來說明許士宦老師的見解，如前所述，許老師並不區分債權請求、物權請求，以及受讓人是否善意受讓，判決效力均一概予以擴張。

但就像我們最前面講的，在許老師的見解下，問題的重點已經不在於判決效力是否擴張，應該討論的是「判決效力的內容」，也就是「既判力客觀範圍」的問題。對此，我們必須區分移轉事實是發生在「基準時（亦即言詞辯論終結）前」或「基準時後」，以及移轉事實是否「呈現」在本訴訟程序中來觀察。

1. 基準時前（繫屬中）讓與：

(1)原告側移轉：

在原告側移轉的情況，如前面附圖所示，依許老師的看法，原告係「法定訴訟擔當」受讓人與被告進行訴訟，在多數情況中，其訴訟標的會「法定訴之變更」為「受讓人與被告之權利義務關係」。

理由在於，在原告為移轉的情況中，原告大多會因移轉行為的發生而導致起訴無理由，例如：甲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起訴向乙請求返還A地，復在訴訟繫屬中將A地移轉讓與給丙，且完成登記。此時，甲即因而喪失A地所有權，其對乙的返還請求自然也會變成無理由。然而，若法院直接判決原告甲敗訴，因為之後受讓人丙仍然可能向被告乙起訴，將造成乙的應訴喪失實益。為了避免此種情況發生，宜依上述方式處理，方符合「當事人恆定主義」的制度目的。

至於受讓人的程序保障則透過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及第507條之1互為搭配，藉以正當化判決效力之擴張。

6 呂太郎（2016），《民事訴訟法》，頁638，台北：元照。

(2)被告側移轉：

接著說明被告側移轉的情形，由於被告的移轉並不必然會導致原告之訴無理由，例如：【案例一】，X訴請Y返還B地，Y在訴訟繫屬中將B地移轉占有（出租或出借）給Z。此時，Y已非B地之現占有人，便會導致X起訴無理由，所以此時仍宜依照前述原告側移轉的方式處理，認為Y法定訴訟擔當Z進行訴訟，且訴訟標的亦有變更。

再例如：【案例二】，亦即《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的原因事實，X依買賣契約請求Y辦理C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但Y在訴訟繫屬中將C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給Z，此時，Y並不必然已喪失C地之所有權而陷於給付不能，也就是說，X未必會獲得敗訴之判決，法院仍須斟酌此一移轉事實，以判斷諸如Y、Z是否有通謀虛偽意思表示等問題，而訴訟標的仍是原來X對Y之請求，未如前述一般構成法定訴之變更。

簡單來說，不論是原告側或被告側的移轉，轉讓人都會對受讓人構成「法定訴訟擔當」，但訴訟標的是否有變更，是否有需要以法定訴之變更處理，則須視具體情況，判斷移轉行為的發生是否會直接使本訴訟請求無理由，而使法院無須再做額外的認定。

同樣的，受讓人的程序保障也是透過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4項及第507條之1做為搭配，至於前述實務上所認為「以程序害實體」的疑慮，許老師認為我國是藉由程序保障的制度處理，若受讓人享有相應程序保障的機會卻不主張自身的權利，則最後確定判決之認定結果即應予以維持，因為訴訟法與實體法同樣是法秩序一環，實體法的規定並非絕對優先於訴訟法。

2. 移轉事實未呈現：

在移轉事實未呈現的情況中，由於法院必然不知道移轉事實的發生，自然也就無從職權通知受讓人參加訴訟，他造同樣也無法為訴訟告知，所以，對受讓人而言，就只能賦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之1的事後程序保障，但此並不影響其應受判決效力拘束的結果。

需要注意的是，既然移轉事實未呈現，那麼法院審理的對象就還是原來「原、被告間的權利義務紛爭」，產生既判力的範圍亦僅限於此，而不會使後訴訟無法提起。

同樣的，在基準時後的讓與也是同樣的結果，訴訟標的不變，但判決效力依然擴張及於受讓人。唯一不同的地方在於，「移轉事實未呈現」的時候，發生既判力的時點是「言詞辯論終結時（亦即，基準時）」；但在「基準時後

（亦即，判決確定後）」移轉的情況中，發生既判力的時點是「移轉事實發生時」，相較於前者，其發生的時點延後，此影響了「既判力遮斷效之範圍」，因此，在後訴訟中所能提出的攻防方法即會因此而有不同。

◆相關實務見解

（一）債權請求vs.物權請求

《最高法院61年台再字第186號判例要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謂繼受人，依本院三十三年上字第一五六七號判例意旨，包括因法律行為而受讓訴訟標的之特定繼承人在內。而所謂訴訟標的，係指為確定私權所主張或不認之法律關係，欲法院對之加以裁判者而言。至法律關係，乃法律所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對於人或物所生之權利義務關係。惟所謂對人之關係與所謂對物之關係，則異其性質。前者係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得請求特定人為特定行為之權利義務關係，此種權利義務關係僅存在於特定之債權人與債務人之間，倘以此項對人之關係為訴訟標的，必繼受該法律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人始足當之，同法第二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亦指此項特定繼受人而言。後者則指依實體法規定為權利主體之人，基於物權，對於某物得行使之權利關係而言，此種權利關係，具有對世效力與直接支配物之效力，如離標的物，其權利失所依據，倘以此項對物之關係為訴訟標的時，其所謂繼受人凡受讓標的物之人，均包括在內。本件訴訟既本於買賣契約請求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自係以對人之債權關係為其訴訟標的，而訴外人某僅為受讓權利標的物之人，並未繼受該債權關係中之權利或義務，原確定判決之效力，自不及於訴外人某。」

（二）善意受讓

《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7號裁定要旨》：「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所稱之繼受人，如其訴訟標的為具對世效力之物權關係者，依法律行為受讓該訴訟標的物之人，雖應包括在內。惟該條項規範之目的，並非在創設或變更實體法上規定之權義關係，有關程序法上規定之『既判力之主觀範圍』本不能與土地法及民法有關實體法上之重要權義關係規定相左，為確保交易安全，倘受讓該訴訟標的物之第三人，係信賴不動產登記或善意取得動產者，因受土地法第四十三條及民法第八百零一條、第八百八十六條、第九百四十八條規定之保護，其『既判力之主觀範圍』，基於各該實體法上之規定，即例外不及於該受讓訴訟標的物之善意第三人，否則幾與以既判力剝奪第三人合法取得之權利無異，亦與民事訴訟保護私權之本旨相悖，此參酌德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二十五條特於第二項規定其民法關於保護由無權利人取得權利之規定準用之，以限制第一項所定既判力繼受人之主觀

範圍自明。」

(三)原告側移轉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842號判決（節錄）》：「按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亦有效力，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定有明文。所謂繼受人，如確定判決之訴訟標的為具對世效力之物權關係者，依法律行為受讓該訴訟標的物之人，雖應包括在內，惟該項規範之目的，並非在創設或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故讓與人因一己事由受不利益之確定判決，而該事由於實體法上受讓人並不受其拘束時，原確定判決之效力即不及於該受讓人，以避免因訴訟法上之規定，變更實體法上之權利義務關係。查系爭房地之讓與人廖天來前雖曾本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七條規定，起訴請求上訴人遷讓返還系爭房屋，經法院認定上訴人係經訴外人楊席珍指示占有系爭房屋，楊席珍則係基於與廖天來間債之關係而占有系爭房屋，上訴人非屬無權占有等情，而判決廖天來敗訴確定；惟債之關係僅在特定當事人間發生效力，於實體法上既無拘束被上訴人之效力，依上說明，該確定判決之效力即不及於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提起本件訴訟，自不違背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⁵¹重製必究！